**北京印刷学院关于做好2016年**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现场确认的通知**

同等学力研究生进修班学员：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2011]70号关于启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通知精神，我校决定开始采集学员图像和指纹信息，务请符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准备参加2016年全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的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在全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cdgdc.edu.cn/tdxlsqxt）注册信息，并按规定日期到我校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图像、指纹采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1．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2013年3月以前获得学位）。
2．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3．2010年及以后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

**二、接受网上申请时间范围：**

2016-1-15至 2016-2-22

**三、现场确认：**1．现场确认时间：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现场确认地点：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处（综合楼256室）联系电话：010-60261062；

3. 现场确认必须携带的材料：
（1）申请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进修班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信息平台的注册ID（标注于身份证复印件上）；
（5）持有境外证书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须出示教育部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与电子照片同一版本的纸质版照片（3张2寸）。
4．现场确认的内容：
（1）采集申请人的图像和指纹信息，该信息将用于全国统考的考务管理以及课程管理、学位管理工作；
（2）核对资格审核表；
（3）签署《诚信承诺书》。
**四、注意事项：**1．网上注册：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的“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dgdc.edu.cn/tdxlsqxt），点击“新用户注册通道”，填写信息完成注册后登录邮箱激活帐号，登录新帐号，进入系统，按要求提交个人基本信息。
2．上传电子照片：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上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的规格如下：（1）图像规格：567像素（高）× 390像素（宽），头部宽度为248至283像素，头部长度为331至390像素，分辨率300dpi，图像文件大小为10kB左右，JPG格式。图像尺寸为48毫米（高）× 33毫米（宽），头部长度为28至33毫米，头部宽度为21至24毫米。
（2）颜色模式：24位RGB真彩色。
（3）要求：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照片背景为白色或蓝色。照片要求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着深色上衣。
（4）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并不得进行任何修饰。
3．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必须保证真实、准确、有效。
4．提交学位申请：特别注意“学位申请年月”是指在此信息平台上提交申请的年月。进修班名称填写为入学时间+专业名称，如：11级编辑出版。
5．从2012年开始，国家启用了信息平台进行同等学力相关的工作，包括学位申请注册、考试成绩备案、全国统考考试报名、成绩发布、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等工作。请各申请人员务必加以重视，在信息平台填写的所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有效。
6．申请人于3月份登陆信息平台报名参加全国统考（随时关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或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处网页或原来的研究生学习群通知），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并在线支付考试报名费用，下载准考证等。经过图像和指纹采集完成后，学员以后每年参加全国统考只需网上申请、网上交费，不需要再到现场确认。
7. 之前已完成过信息采集（包括网上提交信息、现场确认）并符合2016年全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统一考试资格的，不需要再次信息采集，只需在“信息平台”提交考试报名申请及交纳考务费。不符合资格的将不能参加2016年全国统考。申请人必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注册并携带相关材料来校进行现场确认。我校只进行一次现场确认，无后补。
 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处

2016年1月12日